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由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956,551,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56,551,28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章程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章程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为“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姚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慧秘书吴国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任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姚玲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36,000	99.9994	16,194	0.00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76,553,944	99.9801	15,194	0.01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相关说明

1、第1项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婷婷、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兴汉网际提供担保余额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无反担保:兴汉网际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20020000088-2023京望(保)字0002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兴汉网际与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200000088-2023京望(字)0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0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违约金、贵金属租借费用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违约金、贵金属租借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的其他股东北京赛鑫国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平以其持有的兴汉网际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 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0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海峰,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20020000088-2023京望(保)字0002号。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

六、担保协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十一、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四、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六、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七、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八、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九、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一、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二、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三、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四、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五、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六、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七、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八、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十九、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十、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十一、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十二、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十三、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十四、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十五、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十六、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